

---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原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2025年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具体如下：

---

1、2025年12月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以现场方式进行了审前沟通会。会议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总体审计策略、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方案等进行了充分交流与讨论，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合理，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2025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交流，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度，并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有效保障了年审工作的有序推进；

3、2026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和年审会计师以现场方式召开2025年年报审计总体情况汇报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容诚2025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容诚出具公司2025年度审计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专项审阅，确保相关事项的确认与披露合规、充分。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监督与评估职责。在年报审计工作启动前，对会计师事务所资质和执业能力、独

---

立性等进行了全面审查，确保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条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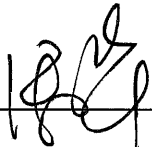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 华

  
王 维 胜

  
茅 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